

## 因應 COVID-19 疫情

### 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應變處置建議常見問與答

**Q1. 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之適用對象為何？**

1. 原則適用於醫療機構和住宿式衛福機構(不含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第一線照顧病人或服務對象之必要工作人員。
2. 下列對象不適用此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1) 具 COVID-19 相關症狀者。
  - (2) 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屬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
  - (3) 非屬第一線照顧病人或服務對象之必要工作人員。
  - (4) 免疫不全之工作人員。
  - (5) 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Q2. 可提前召回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哪些類別？**

醫療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低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1.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自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算為第 1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sup>a</sup>，自主健康管理天數係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合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 1 日採檢核酸檢驗<sup>b</sup>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其後須每 2 日進行 1 次核酸檢驗<sup>b</sup>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14 日為止。原居家隔離期間，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尚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如有出勤，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執行職務。
2. 除前揭規定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者，得視疫情需要調整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a. 返回工作前仍為居家隔離身分，並遵循居家隔離者相關隔離及採檢規定。
  - b. 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不得使用唾液(含深喉唾液)檢體。

**Q3.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先前已接獲載明需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14 日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可否於居家隔離期滿前提前返回工作？**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於檢附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與工作證明向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於 1 次核酸檢驗結果為

陰性後返回工作。惟提前返回工作前，仍為居家隔離身分，應遵循居家隔離者相關隔離及採檢規定。

**Q4.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居家隔離中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申請改自主健康管理時，該如何處理？**

1. 請依據提出申請返回工作人員之疫苗紀錄、工作證明，以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掌握之疫調報告、該機構人力短缺情形等資訊，進行研判。
2. 若同意申請者提前返回工作，請依其符合之條件，並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系統）進行結案作業予以解除隔離及重新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提供相關注意事項說明，請民眾遵循辦理。
3.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解除隔離，改為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日期為申請核可日起至原居家隔離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並提供「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請人員遵循辦理。

**Q5. COVID-19 疫苗接種狀態如何認定？**

以第 1 次與具傳染力之確定病例接觸時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狀態採計，且以疫苗接種日次日起算為接種第 1 日。如：若於 5 月

1 日接種 AstraZeneca 之 COVID-19 疫苗第 2 劑，於 5 月 10 日及 5 月 16 日均與具傳染力之確定病例有接觸，則疫苗接種狀態為「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若於 12 月 10 日接種 Moderna 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於 12 月 26 日與具傳染力之確定病例接觸，則疫苗接種狀態為「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

**Q6. 何謂 COVID-19 疫苗基礎劑及追加劑？**

COVID-19 疫苗基礎劑係指該疫苗應接種之所有劑數，如：AstraZeneca 疫苗需接種 2 劑。追加劑(Booster dose)係指完成接種基礎劑滿 12 週後，由於疫苗保護力下降，追加施打第 3 劑。

**Q7. 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若於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9 日採檢進行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於第 10 日返回工作，請問，第 10 日仍需再採檢嗎？

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故第 10 日不需採檢。

**Q8. 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可否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係處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遵循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若無症狀，不限制交通方式，若有

症狀，應確實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Q9. 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哪些注意事項？

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遵循「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之注意事項。

### Q10. 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採檢規定為何？

1. 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 1 日採檢核酸檢驗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其後須每 2 日進行 1 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14 日為止。原居家隔離期間，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尚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如有出勤，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執行職務。(採檢日程如下圖)

管理期間 初次 返回日	最後 1次 接觸日	原居家隔離期										原自主健康管理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情境1 D1返回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PCR
情境2 D2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PCR
情境3 D3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情境4 D4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PCR
情境5 D5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情境6 D6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PCR
情境7 D7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情境8 D8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PCR
情境9 D9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家用 快篩	PCR		PCR	
情境10 D10返回	PCR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居家 隔離	PCR		PCR		PCR

備註：未提前返回工作，仍為居家隔離身分者，應比照居家隔離之相關採檢規定。

2. 前述規定之核酸檢驗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不得使用唾液(含深喉唾液)檢體。有關核酸池化方式，請醫療機構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測池化(pooling)方式操作步驟」操作。
3. 醫療照護人員於管理期間如遇休假日，仍須依照上述採檢日程進行採檢，若休假當天應採檢核酸檢驗，則應至醫療院所進行採檢，不得以家用快篩取代。
4. 已申請提前返回工作但尚未返回工作前，皆仍為居家隔離身分，應遵循居家隔離者相關隔離及採檢規定。